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0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2017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派出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2017年1月12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甲乙双方合称为“交易各方”、“各方”

（二）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等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为乙方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双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审批和程序等。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乙方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继胜。标的公司目前正在收购第三方体育类资产。

（四）交易价格

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支付方式

甲方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等方式支付收购对价。最终收购对价支付方式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后续工作及安排

1、工作时间表

为了促进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交易各方同意依照以下时间表逐步推进各环节事项。

序号	工作环节	时间
1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签署日
2	尽职调查、具体事项谈判	本协议有效期内
3	签署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内
4	资产交割	按照各方签署的正式资产收购协议所约定的条件

2、细节磋商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立即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细节进行磋商，争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达成正式的资产收购条款。

本协议项下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 (1) 标的公司对第三方体育类资产的收购交易；
- (2) 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
- (5) 各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相关事宜。

3、正式交易文件

各方在交易细节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正式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资产收购协议，在该协议条款中约定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具体事宜。

(七)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可以续展，每次续展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控股股东签署《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等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因本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表决通过《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派出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控股股东签署《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

框架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关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交易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